

润州区人民法院文体馆改造工程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ZZRZFY-(2024)竞字第 002 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润州区人民法院文体馆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9.5 万元;私有资金 0 万元;境外资金 0 万元;自筹资金 0 万元;外国政府及企业投资 0 万元;其他资金 0,招标人为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润州区人民法院文体馆改造工程,采购预算约为 29.5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润州区人民法院文体馆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润州区人民法院文体馆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及苏财购【2021】34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只接受中小微企业投标。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0月09日09时00分到2024年10月15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地点:江苏中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镇江市中山西路檀悦名居3号楼1302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8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镇江市中山西路檀悦名居3号楼1302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8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镇江市中山西路檀悦名居3号楼1302室

七、其他

本项目为润州区人民法院文体馆改造工程,采购预算约为29.5万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地址:镇江市润州区润州路30号

联系人:王勇

电话:13052900298

电子邮件:32866778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古平岗4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18921590313

电子邮件：258486139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明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正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